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19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19111A00_ATTCH1.pdf、0019111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12條、第1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2956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2956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辦法教育部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5-03-30
12:40:47
交 章

人事室

104/03/30 12:53



1040002062

有附件